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04號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豪　（住所詳卷）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崇倫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賴冠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廷祥
李翊丞
謝○翔　（住所詳卷）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姝菲　（住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李○錡　（住所詳卷）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瑋　（住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張○宏　（住所詳卷）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勝華　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0號（被告李翊丞以外）、115年度簡字第3330號（被告李翊丞）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刑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案號欄，關於案號「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8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8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中案號欄，關於案號「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8號」之記載，顯係正確案號「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8號」之誤寫，而此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建宇

法　官　張寶軒

法　官　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